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635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七 (376500000A_113016354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163545_ATTACH2.doc、376500000A_1130163545_ATTACH3.odt、
376500000A_1130163545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 二、縣內介聘作業相關期程如下：
 - (一)公告超額教師名單及縣內介聘缺額預定日期：113年7月5日。
 - (二)縣內介聘作業日期：113年7月8日上午10時，地點：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 三、本次無教師申請原住民族身分優先介聘。
- 四、有關「112-113學年度嘉義縣一般地區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如附件）之缺額，需配合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及七年級學習扶助等，如學校違反



計畫實施原則，或114學年度不申請本案、申請未通過等情形，本府得取消該校核定員額，該名員額當學年度需超額介聘，請參加介聘教師務必知悉。

五、資格審查勾選參加互調教師，請填寫縣內介聘教師互調志願卡，於介聘作業開始前，現場繳交給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其後依照各科教師積分高低，依序確認互調是否達成。

六、參加介聘教師於介聘作業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當日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倘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請填寫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並請代理人將委託書攜至作業現場。

七、檢附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重要說明、互調志願卡及委託書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